

议，决定批准《淄博市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规定》，由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淄博市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规定》业经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8年8月14日

淄博市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规定

(1998年7月2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粘土砖瓦生产用地是指进行粘土砖瓦生产所使用的土地，包括生产、办公和生活用地。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粘土砖瓦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计划、建设、规划、地矿、环保、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做好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加强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引导粘土砖瓦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向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转化。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计划和具体措施，加快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约保护耕地做出贡献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禁止在耕地上以及山地、丘陵地、涝洼地以外的其它土地上新建粘土砖瓦窑场；已建成的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第七条 已建成的粘土砖瓦窑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关停，复垦还耕；

（二）占用其它耕地的，应当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关停，复垦还耕；

（三）占用山地、丘陵地、涝洼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应当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关停。

第八条 进行粘土砖瓦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到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晾坯场、取土区临时用地手续，领取《取土用地许可证》，依法进行使用土地登记，签订土地复垦合同。取土区临时用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的最低标准向市土地管理部门预缴耕地造地费。

凡依照土地复垦合同的规定，将所占土地全部复垦并验收

合格的，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退还其预缴的耕地造地费；复垦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市土地管理部门酌情退还其预缴的部分耕地造地费；不复垦的，其预缴的耕地造地费不予退还。

未退还的耕地造地费，由市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专项用于复垦造地，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占用耕地进行粘土砖瓦生产的窑场在关停之前，取土深度应当控制在地表以下 2 米以内。

山地、丘陵地的粘土砖瓦窑场，取土深度应当以挖丘平坡后与周围地片相平为准。严禁在平地上挖坑取土。

第十条 进行粘土砖瓦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的地点、范围和取土深度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当将取土区表层 0.5 米的熟土先行剥离，用于复垦还耕。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粘土砖瓦窑场土地使用和复垦利用情况，对因生产规模缩减或者其他原因暂时不使用的土地，责令当事人及时复垦利用。

停产后的废弃窑址及办公、生活用地，经营者应当在停产之日起一年内复垦利用。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占用耕地新建砖瓦窑场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耕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农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山地、丘陵地、涝洼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新建粘土砖瓦窑场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

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逾期拒不关停粘土砖瓦窑场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窑场有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利用条件。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不按时办理晾坯场、取土区临时用地手续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继续使用土地的，按非法占地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擅自更改取土地点、扩大取土范围、增加取土深度，以及拒不剥离表层熟土用于复垦还耕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用地，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农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还耕义务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处以每平方米 0.3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挪用耕地造地费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 孙立义

副主任: 康寿美 洪立民 苏长荣 张守增
 曹钟书 王谋洪 韩其诤 杨汝奎

秘书长: 杨汝奎(兼)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厚芳	王向东	王秀峰	尹德甲
司海江	刘玉生	李光泉	李栋基
李奕伟	李象勇	李增泉	谷 俊
张锡友	罗 安	单台阶	荣滋白
徐连吉	曹新忠	盛范修	寇祖山
梁盈科	程元沛	谭言正	
请 假:	刘其恒	李 静	尚秋云 侯法生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陈家金 副市长